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4,471,280.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979	0239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00,148.78 份	271,131.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责人	姓名	邵天婷	张姗
	联系电话	021-68985056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tianting.shao@nuode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400-61-95555
传真	021-68985121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0,014.81	24,064.49
本期利润	-2,612,572.30	-27,093.66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1724	-0.0784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4.59%	-6.58%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3.70%	-13.87%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285,777.66	4,133.67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201	0.01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85,926.44	275,265.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1	1.01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	1.52%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0%	0.95%	-15.17%	0.98%	2.57%	-0.03%
过去六个月	-13.70%	1.11%	-16.62%	1.14%	2.92%	-0.03%
过去一年	0.15%	0.96%	-3.56%	0.99%	3.7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	0.91%	0.00%	0.95%	2.01%	-0.04%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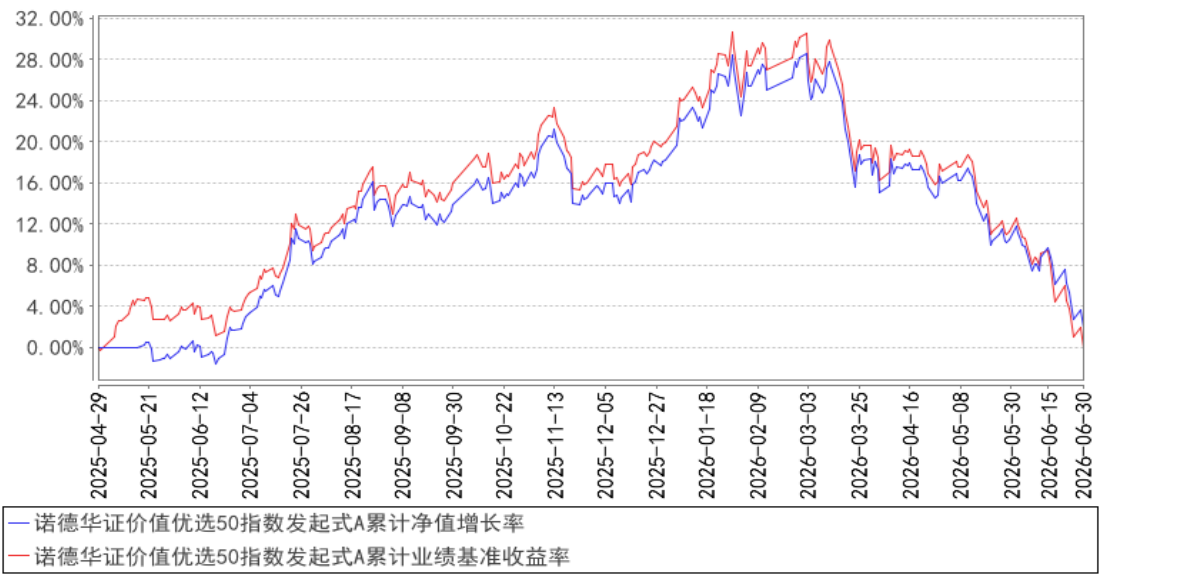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9%	0.94%	-15.17%	0.98%	2.48%	-0.04%
过去六个月	-13.87%	1.11%	-16.62%	1.14%	2.75%	-0.03%
过去一年	-0.27%	0.96%	-3.56%	0.99%	3.2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52%	0.91%	0.00%	0.95%	1.52%	-0.0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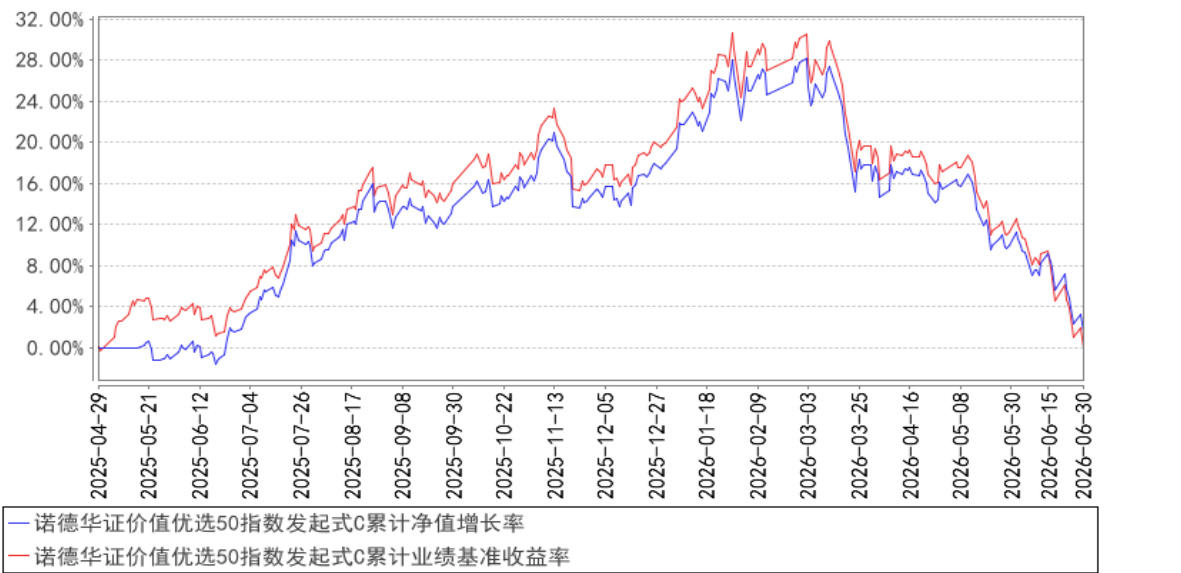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朗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四十四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丰景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恒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4 月 29 日	-	15 年	英国约克大学数学金融硕士，曾经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加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量化投资部总监				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助理研究员、量化策略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总监、量化事业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等职务,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A 股市场表现相对活跃，整体处于上涨行情中。四月份整体上涨趋势较明显，而后出现愈加明显的板块分化，科技板块持续走高，而部分其他板块开始震荡下行。AI 相关板块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获得了相对不错的收益。进入 2026 年三季度，随着定期报告的陆续披露，产业机会较大的板块以及估值见底的板块，有望在基本面数据的催化下演绎出行情；同时，市场的活跃度以及板块间的轮动对于流动性的边际变化比较敏感，需要密切关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组合管理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偏差为运作核心，并注重将运作成本维持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份额净值为 1.0201 元，累计净值为 1.02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62%。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份额净值为 1.0152 元，累计净值为 1.01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随着半年报数据不断披露、部分估值受到压制个股有望迎来反弹、股市板块间差异有望修复。而产业政策的持续性有望持续利好股市中特定板块与主题。总体而言，大量高性价比个股以及新兴产业的核心个股都可能存在较大上涨空间，基本面趋势强劲个股及优质高性价比个股或具备着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

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由投资、研究、风控、合规、清算等部门中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业务负责人员或相关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含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237,424.85	1,006,302.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538,850.00	16,160,869.00
其中：股票投资		13,538,850.00	16,160,86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87.46	128,9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4,778,662.31	17,296,100.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671.92	19,627.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55.76	7,171.14
应付托管费		1,371.19	1,434.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65	212.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479.70	7,088.00
负债合计		17,470.22	35,533.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4,471,280.76	14,603,926.2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89,911.33	2,656,640.74
净资产合计		14,761,192.09	17,260,566.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778,662.31	17,296,100.2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71,280.76 份，其中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01 元，基金份额 14,200,148.78 份；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2 元，基金份额 271,131.9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81,403.84	294,572.64
1. 利息收入		1,229.99	2,914.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229.99	2,914.5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1,159,453.02	251,141.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876,459.71	106,241.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82,993.31	144,89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3, 743, 745. 26	40, 493. 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1, 658. 41	23. 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58, 262. 12	23, 612. 59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5, 425. 80	12, 170. 6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9, 085. 20	2, 434. 12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831. 42	870. 8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2, 919. 70	8, 136. 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639, 665. 96	270, 960. 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639, 665. 96	270, 960. 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 639, 665. 96	270, 960. 0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 603, 926. 22	-	2, 656, 640. 74	17, 260, 566. 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603,926.22	-	2,656,640.74	17,260,56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645.46	-	-2,366,729.41	-2,499,37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39,665.96	-2,639,665.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2,645.46	-	272,936.55	140,291.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81,088.87	-	668,886.72	3,449,975.59
2. 基金赎回款	-2,913,734.33	-	-395,950.17	-3,309,684.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471,280.76	-	289,911.33	14,761,192.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461,898.69	-	-	14,461,89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20.33	-	267,502.36	255,18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0,960.05	270,960.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320.33	-	-3,457.69	-15,778.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2,403.22	-	-2,536.59	729,866.63
2. 基金赎回款	-744,723.55	-	-921.10	-745,644.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449,578.36	-	267,502.36	14,717,080.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翔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98 号《关于准予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4,458,839.18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6580_B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461,898.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59.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2,002,000.00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7,034.08
等于：本金	186,959.68
加：应计利息	74.4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050,390.77
等于：本金	1,050,379.38
加：应计利息	11.3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37,424.85

注：其他存款-本金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055,942.58	-	13,538,850.00	-2,517,092.5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55,942.58	-	13,538,850.00	-2,517,092.5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479.70
合计	2,479.7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031,389.34	14,031,389.34
本期申购	2,423,979.99	2,423,979.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55,220.55	-2,255,220.5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200,148.78	14,200,148.78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72,536.88	572,536.88
本期申购	357,108.88	357,108.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8,513.78	-658,513.7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1, 131. 98	271, 131. 9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 4. 7. 11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 4. 7. 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 303, 022. 90	1, 251, 284. 13	2, 554, 307. 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 303, 022. 90	1, 251, 284. 13	2, 554, 307. 03
本期利润	1, 080, 014. 81	-3, 692, 587. 11	-2, 612, 572. 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0, 730. 65	434, 773. 58	344, 042. 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9, 933. 04	342, 921. 13	602, 854. 17
基金赎回款	-350, 663. 69	91, 852. 45	-258, 811. 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 292, 307. 06	-2, 006, 529. 40	285, 777. 66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 335. 70	50, 998. 01	102, 333. 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1, 335. 70	50, 998. 01	102, 333. 71
本期利润	24, 064. 49	-51, 158. 15	-27, 093. 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 195. 58	-37, 910. 80	-71, 106. 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1, 782. 06	14, 250. 49	66, 032. 55
基金赎回款	-84, 977. 64	-52, 161. 29	-137, 138. 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 204. 61	-38, 070. 94	4, 133. 67

6. 4. 7. 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 082. 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7.7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229.9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028,554.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137,441.44
减：交易费用	14,652.8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76,459.71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2,993.3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82,993.31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3,745.26
股票投资	-3,743,745.2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43,745.2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56.17
基金转换费收入	2.24
合计	1,658.41

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7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40.00
合计	2,919.70

6.4.7.24 分部报告

不适用。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天府清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天朗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朗云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68 号文核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25.80	12,170.6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49.55	691.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2,176.25	11,479.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85.20	2,434.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招商银行	-	247.21
合计	-	247.21	247.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招商银行	-	83.04	83.04
合计	-	83.04	83.0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诺德基金，再由诺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 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2,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2,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94%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 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2,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002,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06%	—

注：（1）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87,034.08	1,082.28	337,715.60	2,528.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69	陕鼓动力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9.05	2026 年 7 月 13 日	9.96	31,600	357,785.73	285,980.00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三个方面：(1)决策系统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层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2)执行系统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基金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工作，负责将公司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施；(3)监督系统由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稽核部、风险控制部组成。各自监督的内容和对象分别由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专门制度加以明确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

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37,424.85	-	-	-	-	-	1,237,42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3,538,850.00	13,538,850.00
应收申购款	-	-	-	-	-	2,387.46	2,387.46
资产总计	1,237,424.85	-	-	-	-	13,541,237.46	14,778,662.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671.92	6,671.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855.76	6,855.76
应付托管费	-	-	-	-	-	1,371.19	1,371.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91.65	91.65
其他负债	-	-	-	-	-	2,479.70	2,479.70
负债总计	-	-	-	-	-	17,470.22	17,470.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37,424.85	-	-	-	-	13,523,767.24	14,761,192.0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06,302.11	-	-	-	-	-	1,006,30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160,869.00	16,160,869.00
应收申购款	-	-	-	-	-	128,929.16	128,929.16
资产总计	1,006,302.11	-	-	-	-	16,289,798.16	17,296,100.2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9,627.50	19,627.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171.14	7,171.14
应付托管费	-	-	-	-	-	1,434.21	1,434.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2.46	212.46
其他负债	-	-	-	-	-	7,088.00	7,088.00
负债总计	-	-	-	-	-	35,533.31	35,533.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6,302.11	-	-	-	-	16,254,264.85	17,260,566.9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 538, 850. 00	91. 72	16, 160, 869. 00	93. 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 538, 850. 00	91. 72	16, 160, 869. 00	93. 63

6.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492, 138. 14	599, 804. 7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492, 138. 14	-599, 804. 70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 252, 870. 00	16, 160, 869. 00
第二层次	285, 980. 0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 538, 850. 00	16, 160, 869. 00
----	------------------	------------------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 4. 14.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

6. 4. 14.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6. 4. 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 538, 850. 00	91. 61
	其中：股票	13, 538, 850. 00	91. 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237, 424. 85	8. 37
8	其他各项资产	2, 387. 46	0. 02

9	合计	14,778,662.31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3,916.00	1.99
B	采矿业	1,709,115.00	11.58
C	制造业	7,953,784.00	53.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6,784.00	3.64
E	建筑业	549,768.00	3.72
F	批发和零售业	568,376.00	3.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9,262.00	3.6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87,845.00	9.4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538,850.00	91.72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39	建设银行	51,000	491,130.00	3.33
2	601398	工商银行	65,700	464,499.00	3.15
3	601166	兴业银行	26,100	432,216.00	2.93
4	002833	弘亚数控	16,700	322,143.00	2.18
5	600704	物产中大	64,300	303,496.00	2.06
6	002714	牧原股份	8,400	293,916.00	1.99
7	600060	海信视像	10,500	292,635.00	1.98
8	601677	明泰铝业	17,600	292,160.00	1.98
9	600329	达仁堂	7,700	286,594.00	1.94
10	601369	陕鼓动力	31,600	285,980.00	1.94
11	000404	长虹华意	35,700	280,602.00	1.90
12	600233	圆通速递	17,800	280,350.00	1.90
13	000157	中联重科	40,000	278,800.00	1.89
14	002007	华兰生物	22,800	277,932.00	1.88
15	600011	华能国际	36,600	277,794.00	1.88
16	000895	双汇发展	12,400	277,760.00	1.88
17	601618	中国中冶	113,700	277,428.00	1.88
18	600096	云天化	9,100	276,640.00	1.87
19	601868	中国能建	102,000	272,340.00	1.84
20	002271	东方雨虹	22,900	271,823.00	1.84
21	600585	海螺水泥	16,000	271,200.00	1.84
22	600741	华域汽车	17,400	270,048.00	1.83
23	000902	新洋丰	23,100	267,036.00	1.81
24	600987	航民股份	44,100	266,805.00	1.81
25	600583	海油工程	52,700	265,081.00	1.80
26	601607	上海医药	17,200	264,880.00	1.79
27	000778	新兴铸管	71,300	264,523.00	1.79
28	000568	泸州老窖	3,400	263,568.00	1.79
29	600273	嘉化能源	40,400	263,408.00	1.78
30	600409	三友化工	43,000	262,730.00	1.78
31	000039	中集集团	32,200	261,142.00	1.77
32	601233	桐昆股份	12,000	259,800.00	1.76
33	600027	华电国际	58,200	258,990.00	1.75
34	601598	中国外运	52,200	258,912.00	1.75
35	601088	中国神华	6,500	253,760.00	1.72
36	601857	中国石油	29,100	252,588.00	1.71
37	000708	中信特钢	19,900	251,138.00	1.70
38	000825	太钢不锈	73,200	249,612.00	1.69

39	000930	中粮科技	58,700	249,475.00	1.69
40	600985	淮北矿业	17,700	248,685.00	1.68
41	601877	正泰电器	9,900	248,193.00	1.68
42	603816	顾家家居	10,800	241,488.00	1.64
43	600219	南山铝业	60,100	239,799.00	1.62
44	600938	中国海油	8,800	238,920.00	1.62
45	600566	济川药业	10,600	235,214.00	1.59
46	601225	陕西煤业	11,100	225,885.00	1.53
47	601699	潞安环能	15,700	224,196.00	1.52
48	600295	鄂尔多斯	20,800	222,976.00	1.51
49	601717	中创智领	16,000	222,560.00	1.51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19	南山铝业	467,218.00	2.71
2	000930	中粮科技	459,162.00	2.66
3	000902	新洋丰	435,845.00	2.53
4	600583	海油工程	419,538.00	2.43
5	000039	中集集团	417,702.00	2.42
6	601369	陕鼓动力	407,604.00	2.36
7	600409	三友化工	398,508.00	2.31
8	600987	航民股份	397,968.00	2.31
9	000157	中联重科	396,888.00	2.30
10	000778	新兴铸管	387,252.00	2.24
11	603916	苏博特	378,946.00	2.20
12	002394	联发股份	378,629.00	2.19
13	601699	潞安环能	378,227.00	2.19
14	002585	双星新材	378,050.00	2.19
15	002299	圣农发展	362,115.00	2.10
16	601233	桐昆股份	350,001.00	2.03
17	600233	圆通速递	321,921.00	1.87
18	002833	弘亚数控	320,334.20	1.86
19	600985	淮北矿业	318,751.00	1.85
20	601598	中国外运	318,095.00	1.8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85	双星新材	724, 923. 00	4. 20
2	601233	桐昆股份	525, 096. 00	3. 04
3	600075	新疆天业	518, 663. 00	3. 00
4	600352	浙江龙盛	485, 699. 00	2. 81
5	002056	横店东磁	472, 907. 00	2. 74
6	601600	中国铝业	472, 710. 00	2. 74
7	601991	大唐发电	454, 302. 00	2. 63
8	000672	上峰材料	447, 201. 00	2. 59
9	603916	苏博特	443, 488. 00	2. 57
10	601688	华泰证券	402, 980. 00	2. 33
11	002060	广东建工	398, 479. 00	2. 31
12	002555	三七互娱	394, 526. 00	2. 29
13	002010	传化智联	385, 151. 00	2. 23
14	601211	国泰海通	378, 910. 00	2. 20
15	603345	安井食品	376, 944. 00	2. 18
16	600496	精工钢构	357, 104. 00	2. 07
17	600323	瀚蓝环境	353, 167. 00	2. 05
18	000589	贵州轮胎	340, 636. 00	1. 97
19	600167	联美控股	323, 667. 00	1. 88
20	601319	中国人保	320, 497. 00	1. 8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 259, 167. 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 028, 554. 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建设银行（601939）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601398）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建设银行（601939）

根据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银行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90 万元。

根据 2026 年 2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银行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特约商户管理规定；3.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5.097567 万元，罚款 4295.51 万元，合计罚没 4350.607567 万元。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设银行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70 万元。

2、工商银行（601398）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工商银行因：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4.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5.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434.570857 万元; 罚款 3961.5 万元。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工商银行因: 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工商银行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报告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等,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05 万元。

3、兴业银行（601166）

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兴业银行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720 万元。

对建设银行（601939）、工商银行（601398）、兴业银行（601166）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 上述处罚事项未对上述机构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87.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7.4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69	陕鼓动力	285,980.00	1.94	重大事项停牌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122	116,394.66	12,002,000.00	84.52	2,198,148.78	15.48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202	1,342.24	—	—	271,131.98	100.00
合计	324	44,664.45	12,002,000.00	82.94	2,469,280.76	17.0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273,422.51	1.93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58,555.62	21.60

	合计	331,978.13	2.29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10~50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0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2,002,000.00	82.94	12,002,000.00	82.9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002,000.00	82.94	12,002,000.00	82.94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A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953,702.16	1,508,196.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31,389.34	572,536.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2,423,979.99	357,108.88

购份额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 255, 220. 55	658, 513. 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 200, 148. 78	271, 131. 9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3	28,287,721.70	100.00	5,824.53	100.00	-

注：1、根据《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14号）的有关规定，基金产品管理人可选择一家或多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并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 30%”的分仓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3、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4、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租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投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5 日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13 日

	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5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2 月 13 日
7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 年 2 月）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2 月 13 日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31 日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8 日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 - 20260630	12,002,000.00	-	-	12,002,000.00	82.94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诺德华证价值优选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原文。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